

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申请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12 日

项目名称	淮南高新区（山南新区）南经十三路（南纬八路-南纬九路）道排工程项目				
建设地址	淮南市高新区（山南新区）	项目代码	2018-340463-48-01-016011		
国民经济行业类型	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	环评文件类型	报告表		
建设单位名称	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			
法人代表	陆军	联系人	刘文静	联系电话	17730166786
通讯地址	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口一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）	91340400781089203N		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		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	
通讯地址	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瑞金大厦 22 层	证书编号	11353443510340008		
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	庞军	联系电话	0554-5319693		
环评编制单位承诺	（一）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，接受建设单位委托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。（二）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，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（三）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，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 环评编制单位（盖章）： 编制主持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 2020-10-12				
建设单位（申请人）承诺	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（二）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；（三）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，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（四）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重信守诺，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，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（五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；（六）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，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，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；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、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，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，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；（七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 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 2020-10-12				

备注	淮南高新区（山南新区）南经十三路（南纬八路-南纬九路）道排工程项目由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，项目经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（经济发展局）淮高（山）经[2018]48号文进行批复。本项目位于淮南高新区（山南新区），道路北起南纬八路（春华街），北至南纬九路（泰宁大道）。本次道路工程建设内容为：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照明工程、沿线给水、排水、供电、燃气、综合电信等。道路全长752米，其中，本项目道路北侧长127米，道路红线宽36米，设计时速40公里/小时，道路南侧长625米，道路红线宽30米，设计时速30公里/小时，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。项目总投资2575.91万元。本项目经淮南市山南新区科技区（经济发展局）淮高（山）经[2018]48号文备案，项目编码：2018-340463-48-01-016011。 1、水污染防治措施：施工期做到在极端天气状况下水土流失防护，防止对区域农田、农田灌溉沟渠、城市雨水管网的堵塞。施工废水经收集后沉淀回用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，做到零排放。项目运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路面径流对水体的影响。道路运营期路面径流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，因此，对沿线水体产生的影响甚微。 2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：本项目施工期较短，施工中容易产生扬尘影响，扬尘污染是施工期一个较为突出的污染问题，在建设过程中，一定要注意加强管理，尽量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 3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：对于施工机械噪声，在施工设备选型上，应选用正规厂家、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，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保证现场设备安装质量，确保施工设备正常运行。对高噪声的施工设备，必须封闭使用或四周加设隔声屏障，降低其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 4、固废污染防治措施：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垃圾和工程弃土，应及时清扫运出，运输车辆应当封闭，不得沿路洒落泥土，并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区域进行倾倒填埋。
-----------	--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具有生态环境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、环评编制单位各存一份。